

訴願人 黃○傑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0 月 3 日北檢銘劍 112 偵 158 字第 112909773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刑事案件偵查中、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審判中，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關於各該階段閱卷聲請之准駁，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應屬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並無適用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判決、109 年度判字第 418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三、又按刑事訴訟法係於 91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增訂關於交付審判制度之規定，並於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增訂第 2 項規定：「律師受前項之委任，得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但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得限制或禁止之。」嗣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告訴人不服

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第1項)……律師受第一項之委任，得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但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得限制或禁止之。(第3項)」是交付審判制度業修正為准許提起自訴制度，而有關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之規定則僅予酌修，且仍應委任律師為之。

四、查訴願人前對訴外人張君提出誣告等罪嫌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58號(下稱系爭案件)偵查並為不起訴處分，訴願人嗣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12年度上聲議字第7070號處分書駁回。訴願人嗣於112年9月4日聲請交付審判，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逕依現行刑事訴訟法有關准否提起自訴之規定審理，並於112年10月24日以112年度聲自字第185號刑事裁定駁回。又臺北地院審理上開案件期間，訴願人於112年9月22日具狀向臺北地檢署申請閱覽系爭案件卷宗，經該署以112年10月3日北檢銘劍112偵158字第1129097731號函(下稱系爭函)復略以：有關臺端聲請閱卷一事，未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委任律師為之，礙難准許。訴願人不服，於112年10月6日以傳真方式向臺北地檢署提出「撤銷訴願及定暫時狀態申請狀」(按：應係請求撤銷系爭函)，嗣於112年10月24日、30日及31日補正、補充訴願理由並依訴願法向本部請求閱覽卷宗，復於112年11月30日及12月4日依訴願法規定向本部請求調查證據、准予閱覽系爭案件相關卷宗及主張將相關之111年度偵字第38604號卷宗(下稱另案卷宗)「合併為相同撤銷訴願範圍(原文照引)」；嗣於112年12月26日請求言詞辯論、陳述意見、延緩訴願審議期間及主張訴願標的包含閱覽另案卷宗等語。

55 五、本件訴願人為系爭案件之告訴人，其於聲請准許自訴（即訴願人
56 所稱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向臺北地檢署申請閱覽卷宗，經查
57 卷附之 112 年 9 月 22 申請書狀、10 月 6 日「撤銷訴願及定暫時
58 狀態申請狀」傳真本及歷次補充訴願理由等意旨，其申請閱覽卷
59 宗係基於聲請准許自訴之目的，揆諸上開說明，自應適用刑事訴
60 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且該規定屬檔案法、政府資訊公
61 開法之特別規定，從而本案無適用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
62 公開制度之餘地。又臺北地檢署於聲請准許自訴程序中，依刑事
63 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就訴願人申請閱覽卷宗所為之准
64 駁，係屬司法權行使範圍，與一般行政行為有別，尚非屬訴願程
65 序所得救濟之範圍，訴願人對系爭函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
66 受理。

67 六、至訴願人依訴願法規定請求調查證據、閱覽系爭案件相關卷宗、
68 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等，均核無必要；另訴願法尚無「定暫時狀
69 態制度」規定，亦未賦予訴願人請求延緩訴願審議期間之權利，
70 故訴願人所提各該請求均於法無據；又其請求將另案卷宗「合併
71 為相同撤銷訴願範圍」等部分，本部已另案函請臺北地檢署查明
72 是否曾就該部分申請有所准駁以及是否經依法提起訴願，將俟查
73 明後另行依法辦理，併予指明。

74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
75 如主文。

76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77 委員 黃謀信

78 委員 洪家原

79 委員 劉英秀

80 委員 汪南均

81 委員 周成渝

82 委員 陳荔彤
83 委員 張麗真
84 委員 楊奕華
85 委員 沈淑妃
86 委員 余振華

87
88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4 日

89
90 部 長 蔡 清 祥

91
92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93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